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8477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平信

第一聯

### 股東 台啓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772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  
 (歸仁文化中心二樓多功能劇場場地)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  
 自或  
 出蓋  
 席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12月6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放日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一、發給現款或  
 二、發給現金或  
 三、發給其他  
 四、發給其他  
 五、發給其他  
 六、發給其他  
 七、發給其他  
 八、發給其他  
 九、發給其他  
 十、發給其他  
 十一、發給其他  
 十二、發給其他  
 十三、發給其他  
 十四、發給其他  
 十五、發給其他  
 十六、發給其他  
 十七、發給其他  
 十八、發給其他  
 十九、發給其他  
 二十、發給其他  
 二十一、發給其他  
 二十二、發給其他  
 二十三、發給其他  
 二十四、發給其他  
 二十五、發給其他  
 二十六、發給其他  
 二十七、發給其他  
 二十八、發給其他  
 二十九、發給其他  
 三十、發給其他  
 三十一、發給其他  
 三十二、發給其他  
 三十三、發給其他  
 三十四、發給其他  
 三十五、發給其他  
 三十六、發給其他  
 三十七、發給其他  
 三十八、發給其他  
 三十九、發給其他  
 四十、發給其他  
 四十一、發給其他  
 四十二、發給其他  
 四十三、發給其他  
 四十四、發給其他  
 四十五、發給其他  
 四十六、發給其他  
 四十七、發給其他  
 四十八、發給其他  
 四十九、發給其他  
 五十、發給其他  
 五十一、發給其他  
 五十二、發給其他  
 五十三、發給其他  
 五十四、發給其他  
 五十五、發給其他  
 五十六、發給其他  
 五十七、發給其他  
 五十八、發給其他  
 五十九、發給其他  
 六十、發給其他  
 六十一、發給其他  
 六十二、發給其他  
 六十三、發給其他  
 六十四、發給其他  
 六十五、發給其他  
 六十六、發給其他  
 六十七、發給其他  
 六十八、發給其他  
 六十九、發給其他  
 七十、發給其他  
 七十一、發給其他  
 七十二、發給其他  
 七十三、發給其他  
 七十四、發給其他  
 七十五、發給其他  
 七十六、發給其他  
 七十七、發給其他  
 七十八、發給其他  
 七十九、發給其他  
 八十、發給其他  
 八十一、發給其他  
 八十二、發給其他  
 八十三、發給其他  
 八十四、發給其他  
 八十五、發給其他  
 八十六、發給其他  
 八十七、發給其他  
 八十八、發給其他  
 八十九、發給其他  
 九十、發給其他  
 九十一、發給其他  
 九十二、發給其他  
 九十三、發給其他  
 九十四、發給其他  
 九十五、發給其他  
 九十六、發給其他  
 九十七、發給其他  
 九十八、發給其他  
 九十九、發給其他  
 一百、發給其他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票，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4.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預計不低於面額發行，故不適用。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 (4) 應募人名單：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詳下表一，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請詳下表二。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鄭元威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名凱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承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鄭宇庭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育承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鄭宇晴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陳綱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黃致超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黃皇翔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謝詩瑾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謝宛倫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謝季樺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李浩迪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博升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潔尹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李芸芳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法人董事
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

表二：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鄭宇庭	26.83%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承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育承	26.83%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鄭宇晴	26.83%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李月春	14.62%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憲松	4.87%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憲堂	21.74%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憲得	21.74%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鄭憲松	21.74%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黃清亮	11.20%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蔣珠爾	10.54%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謝明城	7.61%	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陳天成	5.43%	無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不適用。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50,000,000股之普通股票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之前一年內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依規定洽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
-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3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3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 (六)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2.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所需作業及決定其他未盡事宜。
- (七) 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本公司網址：<https://www.xxtechec.com>。

第四聯

033713



## 【附件】

###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壹、前言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業家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為上限，擬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二次發行以籌措資金，若全數發行屆時股本將擴增為 84,170,616 股，而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達 59.4%。

又緣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6 日接獲森啟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於 113 年 2 月 7 日~113 年 3 月 27 日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進行公開收購，收購期間因董事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為郭書齊及吳佩雯)、薩摩亞商 NEW STAR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為曹晴)參加應賣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辦理股票交割因而解任，累計同一任期董事變動達 4/7 且董事長郭書齊先生亦因此解任；統計至公開收購截止日止，森啟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取得該公司普通股股份達 16,686,658 股，占實收資本額之 47.96%。後因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成員與前一屆任期成員皆不相同，因此該公司經營權產生變動。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3 年 12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創業家公司擬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12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創業家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貳、創業家公司簡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1 年 5 月 3 日，主要業務為 B2C 之電子商務服務，104 年 10 月 27 日登錄興櫃，並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轉上櫃。該公司旗下主要之網路服務為「生活市集」電子商務平台(<http://www.buy123.com.tw>)及「松果購物」(<https://www.pcone.com.tw/>)。

「生活市集」於 102 年 5 月正式上线，專營消費者各類生活相關用品，主要商品類別含括日用消費品、生活家電、居家小物、收納布置、人氣美食等。該公司為了擴大營運範疇，亦於 105 年成立創字行動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松果購物(股)公司，松果購物網站於 105 年 5 月上线，為台灣自行設立之 B2B2C 平台。「松果購物」與「生活市集」B2C 服務最大的不同在於在「生活市集」平台上，「生活市集」是所有消費者交易的主體與對象，且「生活市集」會同時針對銷售商品進行嚴格的篩選與掌控，但在「松果購物」上，交易主體則為所有參與開店的廠商，所有合作廠商均可自由於平台上開店、編輯文案、調整價格，也因為商業模式的差異，讓此二服務無論收款流程、服務模式、目標客群、銷售商品數存有差異。

根據 Euromonitor，台灣電商交易額在 2021 年達新台幣 5,855 億元，為世界第 20 名；電商滲透率，也就是電商佔整體零售比率高達 16%，排世界第 18 名。台灣市場之人口數僅約 2,300 萬人，但因台灣之第三方物流非常普及、金流支付系統多元、消費者保護法規完善，以及行動裝置普及率高等綜合因素，讓電子商務成為台灣少數能以內需市場與全球競逐之重要產業。但因台灣的電子商務市場在過去幾年面對相當大的調整與轉變，市場主要之競爭態勢加劇，包括：(1)國外電子商務服務商如蝦皮購物、阿里巴巴、京東、Coupang 等大舉進入台灣市場；(2)實體零售業者如全聯、新光三越、燦坤、全國電子等開闢更大規模布局電子商務市場；(3)市場激烈競爭帶動廣告成本快速提升，使電子商務市場的經營成本大幅提高，獲取每位新客戶的難度及成本皆大幅增加。

創業家公司於 113 年度營業計畫書表示，「放眼未來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即便過去這段時間已有諸多關於韓國電商如何透過超優惠商品席捲台灣市場的報導與評論，但該公司認為台灣電子商務市場最嚴峻的挑戰尚未來臨，包括去年席捲日本、東南亞、美國市場的 Temu，或抖音旗下的 TikTok shop 都尚未正式進入台灣市場，故預期這些潛在競爭者都會很快的在未來 3 年內進入台灣市場，屆時不可避免這些競爭者勢必帶來龐大資源進入台灣市場，台灣市場也將成為這些全球電商巨頭競換市場的一級戰場，這除了將進一步擠壓台灣本土電商的發展空間，還會造成整體商品毛利率持續往下探底，並進而造成公司長期虧損的可能性。」，因此面臨電子商務產業之經營環境之不變，創業家公司經營團隊仍應備妥資金及擬定相關對策因應之。

創業家兄弟最近三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 最近三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資產合計	916,573	650,120	526,918	325,102
負債合計	490,068	342,385	293,939	182,317
股本	315,928	315,928	347,150	341,706

資本公積	240,042	110,577	14,278	428
保留盈餘	(129,465)	(118,770)	(122,742)	(198,455)
其他權益	-	-	(8,760)	(894)
非控制權益	-	-	3,053	-
權益總計	426,505	307,735	232,979	142,785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最近三年度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合計	3,671,665	2,353,071	1,312,143	523,535
營業毛利(損失)	642,874	342,196	213,291	105,291
營業利益(損失)	(60,325)	(128,945)	(113,292)	(59,5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09	6,962	(5,026)	(27,387)
稅前淨利(損)	(43,116)	(121,983)	(118,318)	(86,928)
本期淨利(損)	(29,564)	(118,770)	(117,009)	(86,497)
淨(損)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0,659)	(118,770)	(114,546)	(86,4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95	-	(2,463)	(37)
基本每股虧損(元)	(1.06)	(3.76)	(3.53)	(2.49)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2 年度稅後虧損為 114,546 千元，待彌補虧損為 122,742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11~112 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 118,770 仟元及 114,546 仟元，113 年上半年稅後淨損 86,460 千元且 6 月底待彌補虧損為 198,455 仟元，顯示近期營運仍處於嚴重虧損狀態，營運尚無好轉跡象。另該公司負債比率於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 6 月底分別為 52.66%、55.78%及 56.08%，呈現逐年攀升之狀況。依該公司現金流量表觀之，111 年初現金水位達 422,142 仟元，後 111~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分別為 213,522 仟元及 158,406 仟元，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7,859 仟元，致 113 年 6 月底現金水位下降至 198,235 仟元。由該公司既有事業各年度營業活動皆呈現約 1 億餘元之流出，若該公司欲維持既有業務或者擴展其他領域電商事業活動，將產生營運資金不足之狀態。因該公司屬於電子商務行業，公司資產項目並無土地廠房或者機器設備可供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也因該公司已連續三年呈現營運虧損且公司 113 年 6 月底每股淨值已經低於 5 元，股票已變更為全額交割股，若欲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

綜上，考量該公司負債比率相對偏高，且近年營運受到電商環境競爭狀況未知預期，現金餘額呈現逐年下滑之狀態不足營運所需，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選擇採私募洽詢特定人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

######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 113 年 12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近期營運狀況及市場經濟環境因素，採取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資金募集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恐無法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採取私募普通股方式具有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經評估尚屬合理。

###### (三)私募預計達成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私募完成後將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減少舉債經營之風險及利息負擔，以達強化財務結構，增進營運穩健性之效益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尚屬合理。

###### (四)特定人選擇之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本次私募案尚未洽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故其特定人之選擇尚屬合理。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合理性。

######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該公司所屬電子商務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故該公司擬藉由本次私募普通投資資金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增進營運穩健性，除可降低短期之營運風險，尚可增強該公司長期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對該公司長期營運價值及業務應有正面效益。

######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外，若舉債支應營運資金，將增加公司財務成本，並弱化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每年除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外，亦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強化公司經營體質，降低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效益。

######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已連續虧損三年度，營運資金及每股淨值持續下降，電子商務競爭環境日益加劇，本次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資金挹注後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尚可使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

###### 五、評估意見總結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其資金係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本次私募計畫順利執行後將可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而該公司可運用資金增加，可藉此提升營運效能，進而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經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採行公開募集方式之可行性等因素，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本次私募案應屬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姜克勤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本評估意見僅供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 獨立性聲明

一、本公司接受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僅對該公司一一三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本評估意見書及其結論，僅供本次私募案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三、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業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規定辦理，及考量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精神出具。

評估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歸仁文化中心二樓多功能劇場場地)，召開一一三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討論事項：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二)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相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及第五聯。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13 年 11 月 2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